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8號

原告 林育慧

被告 蕙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簡淑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3年9月13日、未記載到期日、票據號碼CH0000000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執鈞院114年司票字第412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經核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，揆之前揭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冠霖

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依臺
03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04 準第4條規定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
05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丁于真